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鸿昊竞磋（服务）2025-024-1

采购项目名称：兴海县 2024 年国有林管护（第二次）

包 号：包四

采 购 人：兴海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鸿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特别提示:

- 1、该项目报名及网上投标需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升级后的平台上操作，具体相关操作事宜请务必提前与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的技术支持部门联系。
 - 2、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必须在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登记。（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二楼，联系电话：0971-5115646）
 - 3、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办理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投标的相关手续，且具备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缴费和投标的能力。（技术咨询：王女士，联系电话：0971-8224398）
 - 4、为了给投标人提供更好的服务，请办理注册、获取“安全证书”、电子标书制作等业务的供应商，务必统一加入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官方网站（<http://118.213.59.178:8088/login?cloudid=104>）QQ群（156765251、235610913、295834281、437762380、809415646）进行技术支持及业务咨询。
 - 5、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应尽早上传投标文件及数据文件。如果电子平台操作遇到困难，或因网上不能如期上传投标文件的，请提前在上班时间及时与技术支持部门联系，到采购中心设置的供应商服务处办理。
- 技术支持部门联系人及电话：邹先生 0971-6105230。（本提示不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三、获取采购文件	5
四、响应文件提交	5
五、开启	5
六、公告期限	5
七、其他补充事宜：	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1. 适用范围	9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9
3. 磋商费用	9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9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10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0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
8. 磋商有效期	10
9. 响应文件构成	11
10.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1
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
1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2
13. 磋商过程	12
14. 磋商小组	12
15. 磋商程序	13
16. 评审办法	14
17.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6
18. 成交通知	17

19. 签订合同	17
20. 终止情形	17
21. 处罚情形	17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8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19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4
附件 3: 磋商函	25
附件 4: 投标报价一览表	26
附件 5: 服务响应表	27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8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9
附件 8: 供应商承诺函	30
附件 9: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1
附件 10: 资格证明材料	32
附件 11: 财务状况证明	33
附件 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34
附件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5
附件 15.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36
附件 1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37
附件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38
附件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9
附件 19: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41
附件 20.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2
第六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	45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兴海县 2024 年国有林管护（第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鸿昊竞磋（服务）2025-024-1

项目名称：兴海县 2024 年国有林管护（第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最高限价：490000.00 元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期限：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100%，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6、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30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政采云平台上传投标文件（政采云平(<https://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6 月 30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政采云平台上传投标文件（政采云平(<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评审，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4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400-087-8198。

3. 供应商如对本次采购活动有质疑的，请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 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和《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兴海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地 址：海南藏族自治州兴海县子科滩镇北大街

联系人：三旦尖措

联系方式：0974-85828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鸿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万达广场SOH04号楼7楼10701室

联系方式：0971-36395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青海鸿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8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鸿昊竞磋（服务）2025-024-1
2	采购项目名称	兴海县2024年国有林管护（第二次）
3	采购人	兴海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鸿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最高投标限价	490000.00元
8	各包要求	包四，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9	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100%，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6、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10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1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线上政采云平台上传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1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30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13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 年 06 月 30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14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线上政采云平台上传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15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提交材料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16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17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原件备案。
18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60天
19	其他事项	1.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评审，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4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400-087-8198。 3. 供应商如对本次采购活动有质疑的，请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 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和《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为准。
20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监督单位：兴海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4-8581179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

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投标邀请
-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供应商须知
- （4）采购项目合同书
- （5）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
- （7）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以书面形式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9.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天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 （1）响应文件封面
- （2）磋商函
- （3）投标报价一览表
- （4）分项报价明细表
-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供应商承诺函
-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9）资格证明材料
- （10）财务状况证明
-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3）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4）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 （15）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7）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 （1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1.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评标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11.2 磋商响应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1.3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

12.2 投标人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3.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五、磋商过程

14. 磋商过程

1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4.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4.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5. 磋商小组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5.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5.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6. 磋商程序

16.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6.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6.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第 10.1 款（1）-（12）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5) 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产品的服务响应、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9)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2.2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投标人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6.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6.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6.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7. 评审办法

17.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

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7.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类别	项目	满分 分值	评标标准
投标报 价 20 分	报价分	2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投标报价比重。
履约能 力 14 分	类似业绩情况	4 分	提供自 2022 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合同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人员配备	10 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林学或生态学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项目团队其他人员每提供一个林学或生态学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的得 2 分，满分 8 分。 注：所有人员提供职称证书和劳动合同
项目实 施方案 56 分	项目实施方案	56 分	方案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工作需求、目标、任务特点进行技术剖析与描述，能够详细、完整描述项目要点，内容完整、合理且详实、充分，技术成熟。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①对项目的实施情况全面了解掌握；②项目具体实施计划方案；③实施团队及任务分配；④项目计划进度安排；⑤项目成果质量保障措施；⑥不可抗因素应急预案；⑦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以上 7 项内容完整、实用、符合行业特征和本项目特点，方案服务要素（包含以上内容），安排合理（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可行性强（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以

			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 8 分，满分 56 分；每项有一处细微偏差扣 2 分，扣完为止，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细微偏差：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
服务及质量 保证 10 分	服务及质量保证	10 分	（1）服务机构：提供机构框图、人员数量、职责分工。 （2）服务人员：提供劳动合同、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电话号码。（3）服务响应时间：明确服务响应时间，包括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完成服务时间及特殊情况下的时间安排。上述（1-3）内容提供完整的，与实际项目贴合的得 6 分，每缺一处扣 2 分；每有一处阐述简略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扣 0.5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4）售后服务及相关承诺，提供内容完整的得 4 分。未提供或不完整的不得分。（阐述简略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是指：方案内 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9. 成交通知

1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9.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0. 签订合同

2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0.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0.3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 3% 履约保证金。

20.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磋商活动终止

21. 终止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十、处罚

22.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2. 收取方式：现金或转账
3. 收费金额：7350.00元。
4. 公司银行信息：

收款单位：青海鸿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川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8201 0000 0008 45659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鸿昊竞磋（服务）2025-024-1

采购项目名称：兴海县2024年国有林管护（第二次）

采购合同编号：QH HH-2025-024-1

包 号：包四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 购 人（甲方）：_____（盖章）

供 应 商（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兴海县 2024 年国有林管护（第二次）（青海鸿昊竞磋（服务）2025-024-1）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青海鸿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磋商文件；
-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 中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 4. 成交通知书；
- 5. 履约保证金凭据。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验收费、手续费、售后服务费、提供相关服务发生的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期限、地点和要求

- 1. 服务期限：一年

地点：兴海县。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资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扣除相应费用。

3. 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其他配套资料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

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成果提交后一次性付清；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免费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

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九、其他约定：无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联合体

1、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____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鸿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鸿昊竞磋（服务）2025-024-1

采购项目名称：兴海县 2024 年国有林管护（第二次）

包 号：包四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磋商函

磋商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青海鸿昊竞磋（服务）2025-024-1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 2、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_____天。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其他：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价格（单位：元）
总 价(元)		

注：1、供应商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 2025 年 月 日青海鸿昊竞磋（服务）2025-024-1 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鸿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0：财务状况证明

财务状况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中第(1)款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供应商应按不低于招标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附件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合同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

附件 14：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信息及相关资质证书	在本项目中主要负责工作

附件 15：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公司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公司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公司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16.1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7：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磋商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包号：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工期：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注：1、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后填写并上传。
2、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最终报价的，磋商小组以最初报价为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服务内容

一、服务内容

按规定时间上交完成天然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评价项目科研研究、监测的成果报告。

满足以下规范：

- 1) 国标: 森林生态系统长期定位观测指标体系 (GBT+35377-2017)
- 2) 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评估规范
- 3) 行标: 森林生态系统定位研究站建设技术要求 (LY-T1626-2005)
- 4) 行标: 森林生态系统定位研究站数据管理规范 (LY-T1872-2010)
- 5) 国标: 森林生态系统长期定位观测方法 (33027-2016)

二、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1 年
- 2、服务地点：兴海县
- 3、供应商提供不泄密承诺（格式可自拟）